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6-009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20,0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20,000,000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无战略配售股份）。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1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14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3]305号），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地矿业”）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0股，并于2023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60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增至80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0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0,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矿集团”）、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源矿冶”）共2名股东，共计4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83%。上述股东锁定期为自宝地矿业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地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宝地矿业回购上述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地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述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2026年3月11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宝地矿业于 2025 年 1 月启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800,000,000 股变为 916,528,117 股，新矿集团持有公司 282,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由原 35.25%变更为 30.77%，金源矿冶持有公司 138,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由原 17.25%变更为 15.06%，合计持股比例由原 52.50%变更为 45.83%。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对其所持股份锁定情况承诺如下：

承诺人	承诺内容
股东宝地投资 ^(注) 、 金源矿冶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生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的情形，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前述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若相关监管机构对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相应锁定期进一步承诺。

注：2023 年 3 月，宝地矿业首发上市时，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地投资”）为其控股股东，宝地投资为新矿集团全资子公司。2024 年 12 月 9 日，宝地投资将其持有的宝地矿业 282,000,000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新矿集团名下。新矿集团出具承诺，本次划转完成后，新矿集团将承继宝地投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所做的所有相关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上述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宝地矿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宝地矿业关于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宝地矿业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420,000,000 股；
-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11 日；
-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2,000,000	30.77%	282,000,000.00	0
2	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138,000,000	15.06%	138,000,000.00	0
合计		420,000,000	45.83%	420,000,000	0

-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420,000,000	36
合计	-	420,000,000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36,528,117	-420,000,000	116,528,11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80,000,000	+420,000,000	800,000,000
股份合计	916,528,117	-	916,528,117

注：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八、上网公告附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